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劉亭華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聖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經查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，本院前以113年6月4日裁定

01 處分方法，嗣債務人表明無法向本院提出款項供分配，致本
02 院無從依原定處分方式續行。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為確定
03 可行處分方法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本
04 院於113年12月16日以新院玉民寶113司執消債清2字第49963
05 號函通知各債權人處分方式之變更及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06 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本件並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
07 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，爰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
08 之決議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3 附表：
14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		
編號	財產名稱：	處分方法
1	車牌0000-00汽車（西元2009年出廠，排氣量1797，廠牌：日產）	因車齡已久且債務人陳報該車已報廢，認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。
2	車牌0000-00汽車（西元2004年出廠，排氣量1584，廠牌：中華）	因車齡已久，認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。
3	車牌000-000機車（西元2007年出廠，排氣量49，廠牌：光陽）	因車齡已久，認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。
4	郵局存款337元	認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。
5	中國信託銀行存款27元、804元	認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。
6	玉山銀行存款58元	認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。
7	台中第五信用合作社存款89元	認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。
8	台新銀行存款940元	認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。
9	中信金股票1股	認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。

10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依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年4月10日陳報解約估算現值2,589元，採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解約，將保險公司提出解約金由本院續行分配。
11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依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年4月16日陳報解約估算現值136,670元，採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解約，將保險公司提出解約金由本院續行分配。